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8月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0,490,9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8573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80,490,7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857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名,代表公司股份 1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;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议案 1、议案 2 和议案 3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子议案 1.01:《关于选举陈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280,490,9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赞成票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(2) 子议案 1.02:《关于选举杨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280,490,9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赞成票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(3) 子议案 1.03:《关于选举孔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280,490,9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(4) 子议案 1.04：《关于选举徐建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80,49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子议案 2.01：《关于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80,49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(2) 子议案 2.02：《关于选举彭雪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80,49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(3) 子议案 2.03：《关于选举王承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80,49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(1) 子议案 3.01：《关于选举李永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80,49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(2) 子议案 3.02：《关于选举车林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80,49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文琦、聂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